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 話：(07)787-55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抵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進能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453	4	59,59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35,048	3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58	-	3,0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5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八))		790	-	4,174	-	2150	應付票據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862,477	36	605,880	30	2170	應付帳款		307,299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5,956	19	437,96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4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08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66,978	3	63,2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5,112	1	15,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82	-
	流動資產合計		1,491,934	63	1,189,062	5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98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45,02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132	2	31,555	2		流動負債合計		1,366,16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八)		707,091	30	723,964	3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131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26,64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八)及七)		28,431	1	17,7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8,8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247	-	5,7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599	1	33,7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29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105	-	4,2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4,048	3	24,3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4,5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7,784	37	841,413	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542	8
								負債總計		1,551,703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00	股本		508,540	21
							3300	保留盈餘		327,346	14
							3400	其他權益		(7,871)	-
								權益總計		828,015	35
	資產總計	\$	2,379,718	100	2,030,4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9,7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415,940	100	1,871,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四)、七及十二)	1,998,746	83	1,578,734	84
5900 營業毛利	417,194	17	293,140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952	4	91,117	5
6200 管理費用	68,737	3	49,8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2	2	49,9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	417	-
營業費用合計	225,044	9	191,339	11
6900 營業淨利	192,150	8	101,80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165	1	26,4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9	-	10,450	1
7050 財務成本	(14,846)	(1)	(11,3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38	-	25,59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088	8	127,39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484	2	45,955	2
8200 本期淨利	167,604	6	81,4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1)	-	5,3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21,281	1	(18,10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70)	-	2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00	1	(12,9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廿一))	(3,652)	-	5,4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2)	-	5,4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48	1	(7,5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552	7	\$ 73,88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0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8		\$ 1.60	

董事長：林進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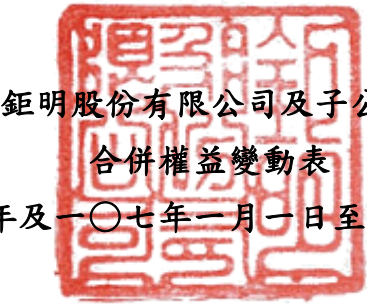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	363	(26,818)	712,1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4,377	(363)	14,014	14,01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14,377	-	(12,804)	726,141
本期淨利	-	-	-	81,440	81,440	-	-	-	-	81,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40	5,140	5,411	(18,107)	-	(12,696)	(7,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80	86,580	5,411	(18,107)	-	(12,696)	73,8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61	-	(9,0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29	(2,0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55,923	26,818	157,963	240,704	(21,770)	(3,730)	-	(25,500)	723,744
本期淨利	-	-	-	167,604	167,604	-	-	-	-	16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1)	(4,681)	(3,652)	21,281	-	17,629	12,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923	162,923	(3,652)	21,281	-	17,629	180,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44	-	(8,1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18)	1,318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64,067	25,500	237,779	327,346	(25,422)	17,551	-	(7,871)	828,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088	127,3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417
折舊費用	57,457	52,062
攤銷費用	1,838	1,426
利息費用	14,846	11,323
利息收入	(104)	(106)
股利收入	(191)	(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2,8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4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169	8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15	68,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84	(1,565)
應收帳款增加	(271,607)	(131,128)
存貨增加	(17,988)	(93,5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799	(36,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0)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0,682)	(262,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5)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325)	71,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1)	1,1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040	14,7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0	(3,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6)	(3,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4)	629
合約負債減少	(415)	(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04	80,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178)	(181,874)
調整項目合計	(176,863)	(113,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25	14,231
收取之利息	104	106
收取之股利	191	150
支付之利息	(14,942)	(11,289)
支付之所得稅	(55,172)	(5,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94)	(2,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32)	(52,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3
取得無形資產	(3,372)	(3,6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	5,302
預付土地款增加	(43,3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40)	(57,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8,914	161,623
舉借長期借款	47,022	16,380
償還長期借款	(61,993)	(53,310)
租賃本金償還	(2,917)	-
發放現金股利	(76,281)	(76,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745	48,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4)	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57	(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96	67,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53	59,596

董事長：林進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因此，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重評估後仍為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94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3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676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5,400
	<u>\$ 10,076</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9,946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9,94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2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交易對象及訂定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44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辦公設備	2～13年
(5)其他設備	2～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事務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19	4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034	59,19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9,453</u>	<u>59,59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降低營運上因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惟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淨額分別為174千元及234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均已交割。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154	1,82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1,604</u>	<u>1,227</u>
合計	<u>\$ 3,758</u>	<u>3,05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Loyalist Golf Club Ltd.	\$ 2,688	2,754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9,444</u>	<u>28,801</u>
合計	<u>\$ 52,132</u>	<u>31,55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1千元及15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質押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790	4,17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85,565	633,427
減：備抵損失	23,088	27,547
	<u>\$ 863,267</u>	<u>610,05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1,668	-	-
逾期30天以下	1,373	7.17 %	98
逾期31~120天	21	13.96 %	3
逾期121天以上	23,293	98.69 %	22,987
	<u>\$ 886,355</u>		<u>23,088</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8,915	-	-
逾期30天以下	606	28.69 %	173
逾期31~120天	186	57.69 %	107
逾期121天以上	27,894	97.75 %	27,267
	<u>\$ 637,601</u>		<u>27,54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7,547	27,09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3	417
因無法收回沖銷之金額	(4,47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31
期末餘額	<u>\$ 23,088</u>	<u>27,54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物料	\$ 200,634	176,478
在製品	57,592	34,728
製成品	119,460	143,480
商品	<u>78,270</u>	<u>83,282</u>
	<u><u>\$ 455,956</u></u>	<u><u>437,968</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90,766千元及1,575,004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生產閒置產能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5,687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689千元及2,981千元，並已列報於營業成本加項。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與關係人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住宅建案合建分售，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尚未出售之土地面積約138.1坪，帳面價值7,410千元，列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為11,055千元(係減出售成本7,418千元前之金額)係以可觀察輸入值，即最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價格為衡量基礎，其公允價值之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4,050	256,366	500,352	190,037	1,475	1,342,280
增 添	-	1,318	53,161	10,908	4,693	70,080
處 分	-	(103)	-	(447)	-	(55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1,888)	-	-	-	-	(31,888)
重 分 類	-	3,849	-	-	(3,84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3)	(370)	-	(114)	-	(9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361,719</u></u>	<u><u>261,060</u></u>	<u><u>553,513</u></u>	<u><u>200,384</u></u>	<u><u>2,319</u></u>	<u><u>1,378,995</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1,937	257,926	469,976	187,143	-	1,306,982
增 添	-	2,685	30,794	7,923	1,475	42,877
處 分	-	(6,626)	(418)	(5,408)	-	(12,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3	2,381	-	379	-	4,8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050</u>	<u>256,366</u>	<u>500,352</u>	<u>190,037</u>	<u>1,475</u>	<u>1,342,2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6,166	358,387	133,763	-	618,316
本期折舊	-	10,348	30,924	13,106	-	54,378
處 分	-	(81)	-	(447)	-	(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	-	(62)	-	(2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6,233</u>	<u>389,311</u>	<u>146,360</u>	<u>-</u>	<u>671,90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8,559	330,388	125,385	-	574,332
本期折舊	-	10,285	28,417	13,300	-	52,002
處 分	-	(3,636)	(418)	(5,220)	-	(9,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8	-	298	-	1,2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166</u>	<u>358,387</u>	<u>133,763</u>	<u>-</u>	<u>618,31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61,719</u>	<u>124,827</u>	<u>164,202</u>	<u>54,024</u>	<u>2,319</u>	<u>707,09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91,937</u>	<u>139,367</u>	<u>139,588</u>	<u>61,758</u>	<u>-</u>	<u>732,65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94,050</u>	<u>130,200</u>	<u>141,965</u>	<u>56,274</u>	<u>1,475</u>	<u>723,964</u>

- 1.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與關係人進行住宅建案合建分售，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土地，請詳附註六(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946	-	9,946
增 添	-	2,816	2,816
減 少	(3,480)	-	(3,480)
匯率變動影響	(140)	(20)	(1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6</u>	<u>2,796</u>	<u>9,12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2,542	478	3,020
匯率變動影響	(24)	(5)	(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8</u>	<u>473</u>	<u>2,9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808</u>	<u>2,323</u>	<u>6,131</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9,946</u>	<u>-</u>	<u>9,94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888	-	31,888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410)	-	(7,410)
處 分	(13,743)	-	(13,7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7</u>	<u>15,094</u>	<u>45,96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20,132</u>	<u>15,094</u>	<u>35,22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32</u>	<u>15,094</u>	<u>35,2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31	14,340	17,471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14,399</u>	<u>17,53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1	14,280	17,411
本期折舊	-	60	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1</u>	<u>14,340</u>	<u>17,471</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7,736</u>	<u>695</u>	<u>28,43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7,001</u>	<u>814</u>	<u>17,8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001</u>	<u>754</u>	<u>17,755</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9,99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42,3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7,139</u>	

- 1.合併公司以土地與關係人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住宅建案合建分售，簽訂處分高雄市大寮區新厝北段土地計394.26坪，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已經完成點交及相關產權轉移第三方計256.15坪，價款20,488千元，處分利益計6,745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尚未出售之土地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該筆土地之所有權及管理處分權實屬合併公司之承諾書，該土地做為合併公司營運使用，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200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4.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764
單獨取得	3,372
處分	(2,2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832</u></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82
單獨取得	3,697
處分	(2,9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9,764</u></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88
本期攤銷	1,838
處分	(2,2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3,585</u></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83
本期攤銷	1,426
處分	(2,9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3,988</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7,247</u></u>
民國107年1月1日	<u><u>\$ 3,399</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5,776</u></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796	248
營業費用	1,042	1,178
合計	<u><u>\$ 1,838</u></u>	<u><u>1,426</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2,511	3,073
預付貨款	18,238	34,796
應收處分土地款	20,488	-
應收退稅款	18,835	19,277
其他	6,906	6,143
	<u>\$ 66,978</u>	<u>63,28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8,978	13,894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預付土地款	43,329	-
其他	1,577	308
	<u>\$ 64,048</u>	<u>24,366</u>

預付土地款係購置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之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5,112</u>	<u>15,10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4,105</u>	<u>4,209</u>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7,500	199,000
擔保銀行借款	677,548	387,134
合計	<u>\$ 835,048</u>	<u>586,13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3,525</u>	<u>238,715</u>
利率區間	<u>0.75%~2.05%</u>	<u>0.73%~4.418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00%~2.215%	111~120年	\$ 149,818
擔保銀行借款	日 幣	0.55%~1.1%	109~111年	21,860
				171,6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029)
合 計				\$ <u>126,649</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00%~2.115%	109~118年	\$ 164,005
擔保銀行借款	日 幣	0.55%~1.1%	108~110年	22,803
				186,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76)
合 計				\$ <u>141,832</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182</u>
非流動	\$ <u>5,05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46</u>
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之租金費用	\$ <u>1,43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60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租賃期間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事務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680	100,1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4,386)</u>	<u>(85,2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294</u>	<u>14,85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為經理人退休提撥至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國泰世華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84,3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0,105	107,2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18	2,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	19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0	96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902	(4,36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u>(6,037)</u>	<u>(6,30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4,680</u>	<u>100,105</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246	84,008
利息收入	983	1,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44	2,1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50	4,25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037)</u>	<u>(6,30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84,386</u></u>	<u><u>85,24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91	1,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44</u>	<u>190</u>
	<u><u>\$ 935</u></u>	<u><u>1,230</u></u>
營業成本	\$ 564	733
推銷費用	18	29
管理費用	219	29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u>	<u>178</u>
	<u><u>\$ 935</u></u>	<u><u>1,230</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423	28,769
本期認列	<u>5,851</u>	<u>(5,34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29,274</u></u>	<u><u>23,423</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8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250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4,1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0.800%	\$ 1,900	(1,958)
未來薪資增加1.000%	(1,896)	1,85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1.125%	\$ 1,969	(2,031)
未來薪資增加1.250%	(1,969)	1,9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日本G.G.C公司訂有員工退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該辦法日本G.G.C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後即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另，員工該辦法亦可自願提撥退休金存放於日本G.G.C公司，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產生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4,570千元及4,654千元，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德國旺來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依該公司當地之社會保險法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243千元及17,084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461	16,271
土地增值稅	17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	31,372
	<u>29,465</u>	<u>47,6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019	1,90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592)
	<u>16,019</u>	<u>(1,688)</u>
所得稅費用	<u>\$ 45,484</u>	<u>45,9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170)</u>	<u>2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13,088</u>	<u>127,39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617	25,47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31	1,798
免稅所得	(1,387)	(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4
投資抵減	(10,468)	(4,823)
所得稅率變動	-	(3,59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14,07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變動	-	(5,330)
前期(高)低估	(13)	31,372
其他	<u>25</u>	<u>798</u>
	<u>\$ 45,484</u>	<u>45,955</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24,641	124,96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24,928	24,99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344	756	29,100
借記(貸記)損益	-	(267)	(2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	(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8,344	465	28,809
民國107年1月1日	\$ 28,344	-	28,344
借記(貸記)損益	-	763	7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	(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8,344	756	29,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 貨跌價	虧 損 扣 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588	3,608	19,405	6,187	33,788
(借記)貸記損益	(70)	1,845	(19,405)	1,344	(16,28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0	-	-	-	1,1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	(49)	-	(12)	(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676	5,404	-	7,519	18,599
民國107年1月1日	\$ 5,322	4,665	14,946	6,294	31,227
(借記)貸記損益	(602)	(1,217)	4,459	(188)	2,4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6)	-	-	-	(2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74	160	-	81	3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588	3,608	19,405	6,187	33,78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1)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①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②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公積不得分派，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18千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29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76,281</u>	1.50	<u>76,281</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之投資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770)	(3,730)	-	(25,500)
合併公司	(3,652)	21,281	-	17,6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22)</u>	<u>17,551</u>	<u>-</u>	<u>(7,87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81)	-	363	(26,81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4,377	(363)	14,01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181)	14,377	-	(12,804)
合併公司	5,411	(18,107)	-	(12,6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70)</u>	<u>(3,730)</u>	<u>-</u>	<u>(25,500)</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67,604</u>	<u>81,4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854</u>	<u>50,854</u>
	<u>\$ 3.30</u>	<u>1.6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67,604</u>	<u>81,4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00	2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1,054</u>	<u>51,057</u>
	<u>\$ 3.28</u>	<u>1.60</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763,057	1,700	-	764,757
日 本	380,979	198,906	-	579,885
墨 西 哥	621,457	-	-	621,457
其他國家	361,052	33,106	55,683	449,841
合 計	<u>\$ 2,126,545</u>	<u>233,712</u>	<u>55,683</u>	<u>2,415,940</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1,370,735	-	-	1,370,735
高爾夫球頭	711,666	-	-	711,666
高爾夫球具	-	233,712	55,683	289,395
其他	44,144	-	-	44,144
合 計	<u>\$ 2,126,545</u>	<u>233,712</u>	<u>55,683</u>	<u>2,415,940</u>

107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281,141	-	-	281,141
日 本	378,101	241,247	-	619,348
墨 西 哥	530,776	-	-	530,776
其他國家	390,927	-	49,682	440,609
合 計	<u>\$ 1,580,945</u>	<u>241,247</u>	<u>49,682</u>	<u>1,871,874</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963,545	-	-	963,545
高爾夫球頭	560,387	-	-	560,387
高爾夫球具	-	241,247	49,682	290,929
其他	57,013	-	-	57,013
合 計	<u>\$ 1,580,945</u>	<u>241,247</u>	<u>49,682</u>	<u>1,871,874</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790	4,174
應收帳款	885,565	633,427
減：備抵損失	<u>23,088</u>	<u>27,547</u>
合 計	<u><u>\$ 863,267</u></u>	<u><u>610,054</u></u>
	<u>108.12.31</u>	<u>107.12.31</u>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u><u>\$ 1,356</u></u>	<u><u>1,771</u></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15千元及661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60千元及4,09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千元及2,23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04	106
股利收入	191	150
樣品收入	18,656	13,972
其他	<u>11,214</u>	<u>12,239</u>
	<u><u>\$ 30,165</u></u>	<u><u>26,467</u></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257)	13,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2)	(2,885)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74	234
其他損失	(21)	(11)
	<u>\$ 5,619</u>	<u>10,45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703)	(11,263)
－租賃負債	(246)	-
－其他	(897)	(60)
	<u>\$ (14,846)</u>	<u>(11,323)</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652)	5,4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3,652)</u>	<u>5,411</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6%及82%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92%及88%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存款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1,006,726	1,022,108	864,076	22,977	41,048	46,525	47,482
租賃負債(附息)	6,233	6,233	1,088	1,094	2,075	1,976	-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帳款(不附息)	348,331	348,331	348,331	-	-	-	-
	<u>\$ 1,362,459</u>	<u>1,377,841</u>	<u>1,213,495</u>	<u>24,071</u>	<u>43,123</u>	<u>49,670</u>	<u>47,482</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772,943	790,166	614,472	23,231	38,748	55,478	58,237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帳款(不附息)	338,845	338,845	338,845	-	-	-	-
	<u>\$ 1,112,957</u>	<u>1,130,180</u>	<u>953,317</u>	<u>23,231</u>	<u>38,748</u>	<u>56,647</u>	<u>58,2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435	29.980	822,517	18,317	30.715	562,636
日 圓	337	0.2760	93	2,817	0.2782	784
歐 元	31	33.59	1,053	9	35.20	308
人 民 幣	-	4.305	-	1	4.472	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27	29.980	138,715	5,010	30.715	153,897
日 圓	-	0.2760	-	9,210	0.2782	2,562
人 民 幣	48	4.305	209	330	4.472	1,476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77千元及3,2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257千元及利益13,11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3,971千元及3,039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日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u>1,677</u>	<u>-</u>	<u>1,043</u>	<u>-</u>
下跌3%	\$ <u>(1,677)</u>	<u>-</u>	<u>(1,043)</u>	<u>-</u>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58	3,758	-	-	3,758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32	-	-	52,132	52,132
小計	\$ 55,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45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63,2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5	-	-	-	-
小計	\$ 961,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5,04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07,316	-	-	-	-
其他應付款	41,081	-	-	-	-
租賃負債	6,233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029	-	-	-	-
長期借款	126,649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 1,362,525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54	3,054	-	-	3,054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1,555	-	-	31,555	31,555
小計	\$ 34,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10,0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9	-	-	-	-
小計	\$ 688,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6,13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20,634	-	-	-	-
其他應付款	18,211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976	-	-	-	-
長期借款	141,832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 1,112,956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評價。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5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13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4,01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087
購買	6,8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55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均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1,564	(1,5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5%	3%	\$	951	(951)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23,525千元及238,71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1,551,703	1,306,7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9,453)</u>	<u>(59,596)</u>
淨負債	<u>\$ 1,472,250</u>	<u>1,247,135</u>
權益總額	<u>\$ 828,015</u>	<u>723,744</u>
資本總額	<u>\$ 2,300,265</u>	<u>1,970,879</u>
負債資本比率	<u>64.00 %</u>	<u>63.28 %</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舉借長短期借款用於購置土地、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所致。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負債增減數</u>	
短期借款	\$ 586,134	248,914	-	-	835,048
租賃負債	9,946	(2,917)	(132)	(664)	6,233
長期借款	<u>186,808</u>	<u>(14,971)</u>	<u>(159)</u>	<u>-</u>	<u>171,678</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782,888</u>	<u>231,026</u>	<u>(291)</u>	<u>(664)</u>	<u>1,012,959</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424,630	161,623	(119)		586,134
長期借款	<u>222,421</u>	<u>(36,930)</u>	<u>1,317</u>		<u>186,808</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647,051</u>	<u>124,693</u>	<u>1,198</u>		<u>772,942</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軒股份有限公司(長軒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其他關係人)
長賡股份有限公司(長賡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財團法人(其他關係人)
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明利佳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9,630</u>	<u>3,42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6</u>	<u>1,147</u>

3.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加工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66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一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1,00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
- (3)合併公司因進貨品質瑕疵退回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退貨款項轉列為預付貨款分別為0千元及1,430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4)合併公司向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一明利佳公司承租倉庫，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支出為1,80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十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6,884千元及租賃負債6,884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費用13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740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帳面價值31,888千元之土地與明利佳公司進行住宅建築合建分售，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交易款項20,488千元由明利佳公司代收，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108	20,808
退職後福利	332	313
	<u>\$ 21,440</u>	<u>21,121</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銀行借款	\$ 15,112	15,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44,765	453,635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u>16,679</u>	<u>16,351</u>
		<u>\$ 476,556</u>	<u>485,0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購買機械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12,008千元及12,953千元。

(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約購買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土地總價款計288,857千元，已支付43,329千元，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計245,52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1,541	106,406	497,947	346,492	79,658	426,150
勞健保費用	41,487	10,381	51,868	37,885	10,053	47,938
退休金費用	15,337	3,841	19,178	14,371	3,943	18,314
董事酬金	-	4,701	4,701	-	4,672	4,6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164	2,821	25,985	21,705	3,105	24,810
折舊費用	44,385	13,072	57,457	41,906	10,156	52,062
攤銷費用	796	1,042	1,838	248	1,178	1,4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 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70,402	2,154	-	2,154	70,402	-	-
本公司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79,399	1,604	-	1,604	79,399	-	-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00	2,688	4.40 %	2,688	2,000	4.40 %	-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260,400	49,444	19.00 %	49,444	3,260,400	19.00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8.5.7	288,857	已支付 43,329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招標底價	預計用 以興建 擴充產 線廠房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1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7,822 627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32 % 0.03 %
1	日本G.G.C.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402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02 %
2	德國旺來公司	日本G.G.C.公司	3	銷貨收入	933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04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	135,564	(417)	(417) 子公司(註)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	57,532	3,743	3,743 子公司(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事業部、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台灣地區事業部除產銷高爾夫球桿頭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為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均從事高爾夫球具及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並就近於當地提供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技術產出及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2,126,545	233,712	55,683	-	2,415,940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7,822	402	933	(9,157)	-
收入總計	<u>\$ 2,134,367</u>	<u>234,114</u>	<u>56,616</u>	<u>(9,157)</u>	<u>2,415,940</u>
利息費用	<u>\$ (14,136)</u>	<u>(620)</u>	<u>(90)</u>	<u>-</u>	<u>(14,846)</u>
折舊與攤銷	<u>\$ 55,270</u>	<u>2,740</u>	<u>1,285</u>	<u>-</u>	<u>59,2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8,343</u>	<u>(50)</u>	<u>5,616</u>	<u>(821)</u>	<u>213,08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87,461</u>	<u>215,620</u>	<u>62,942</u>	<u>13,695</u>	<u>2,379,71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52,542</u>	<u>94,389</u>	<u>5,411</u>	<u>(639)</u>	<u>1,551,703</u>

	107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 1,580,945	241,247	49,682	-	1,871,874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15,359	2,599	1,903	(19,861)	-
收入總計	<u>\$ 1,596,304</u>	<u>243,846</u>	<u>51,585</u>	<u>(19,861)</u>	<u>1,871,874</u>
利息費用	<u>\$ (10,783)</u>	<u>(540)</u>	<u>-</u>	<u>-</u>	<u>(11,323)</u>
折舊與攤銷	<u>\$ 50,736</u>	<u>2,462</u>	<u>290</u>	<u>-</u>	<u>53,48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4,576</u>	<u>8,701</u>	<u>5,097</u>	<u>(979)</u>	<u>127,39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42,887</u>	<u>214,437</u>	<u>59,732</u>	<u>13,419</u>	<u>2,030,47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213,385</u>	<u>91,832</u>	<u>3,250</u>	<u>(1,736)</u>	<u>1,306,73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調整及銷除部門間淨利益821千元及979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高爾夫球組桿	\$ 1,370,735	963,545
高爾夫球頭	711,666	560,387
高爾夫球具	289,395	290,929
租賃收入	9,068	10,283
其他	35,076	46,730
合 計	<u>\$ 2,415,940</u>	<u>1,871,87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764,757	281,141
日 本	579,885	619,349
墨 西 哥	621,457	530,776
其他國家(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10%以上)	449,841	440,608
	<u>\$ 2,415,940</u>	<u>1,871,874</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14,417	675,726
日 本	92,692	92,723
德 國	5,839	3,412
合 計	<u>\$ 812,948</u>	<u>771,86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A公司	<u>\$ 2,076,297</u>	<u>1,522,441</u>